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服务（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服务（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680.19010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8.278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全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